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项目设置于宁马高速与锦文路—正方大道交叉处，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69620.4 万元建设，工程包含正方大道改造、新建 8 条匝道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被交正方大道按双向八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约 1.575km；互通匝道主要包括 A、B、C、D、E、F、G、H 共 8 条匝道，匝道分为单车道匝道及单向双车道匝道，其中半定向匝道（包含 E、G 匝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他匝道包含（A~D、F、H 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八条匝道建设里程约 6.249km；M、N 两条慢行道建设里程约 1.545km。

该段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江宁环审[2019]028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施工期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清扫车、洒水车，洗车台，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	6	完成
		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完成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3	完成
	废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3	完成
		施工废水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6	完成
		桩基钻孔泥浆	泥浆沉淀池	5	完成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完成
		废弃土方	首先用于公路绿化用土、临时占地恢复用土，其余运送至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	7	完成
	生态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	10	完成
	合计			48	/
运营期	交通噪声	声屏障、低噪声路面	计入主体工程	设计变更，声屏障措施取消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及设备	8	完成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监理	15	完成	
	生态措施	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计入主体工程	完成	
	合计			23	/
总计			71	/	

1.2 施工简况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71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清扫车、洒水车，洗车台，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	相符
	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相符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相符
	交通噪声	低噪声路面	相符
废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相符
	施工废水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相符
	桩基钻孔泥浆	泥浆沉淀池	相符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废弃土方	首先用于公路绿化用土、临时占地恢复用土，其余运送至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	相符
生态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	相符
	生态措施	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相符
风险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及设备	相符
其他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2023 年 8 月进行交工验收，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措施于 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宁马高速江宁滨江开发区互通改扩建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无新增敏感点。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5、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